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的2023年通州区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编织袋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深圳市鸿盈鸿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2517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7.9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土工布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1人,营业收入为296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27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全能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5月11日

注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,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(3) 本项目类型: 货物; 所属行业: 工业。